科研论文自查情况申明

科研处：

论文题目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该论文符合中国科协、教育部等七部委对发表论文“五不准”的要求（科协发组字〔2015〕98号），不涉及“第三方”代写论文、“第三方”代投论文、“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”、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、违反论文署名规范。该论文发表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，不存在未经备案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行为。

特此申明。

注：1.“五不准”中所述“第三方”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。“论文代写”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。“论文代投”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、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。

2.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临床数据，如人口学信息、一般实验室检查信息等；影像数据，如B超、CT、PET-CT、核磁共振、X射线等；生物标志物数据，如诊断性生物标志物、监测性生物标志物、药效学/反应生物标志物、预测性生物标志物、预后生物标志物、安全性生物标志物、易感性/风险生物标志物；基因数据，如全基因组测序、外显子组测序、目标区域测序、人线粒体测序、全基因组甲基化测序、LncRNA测序、转录组测序、单细胞转录组测序、small RNA测序等；蛋白质数据；代谢数据。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网络传输、实体存储介质、论文发表、论著发表、信息共享平台、会议发布、其他方式等。

申明人（通讯作者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